

慈濟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採購作業均能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令及規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用語與定義如下：
 - (一)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三、使用單位進行或提出之採購案，應符合本規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若涉及承攬作業，應依照本校「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分述如下：
 - (一)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本校「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 (二)原物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若涉及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採購，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 四、如需於校內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時，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採購作業得徵詢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意見，必要時得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納入評選考量。
- 六、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訂定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節時，本校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扣款處分等之規定。
- 七、本要點未規範，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大學採購安全衛生規範

- 一、承攬商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設備、器具或危害性化學品等，須符合本安全衛生規範做為採購作業進行與驗收時之確認依據。
- 二、有關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設置之危險與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
 - (二)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



TC00000

- (三)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



TD00000

- (四)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五)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1、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2、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齒(鋸床除外)。
 - 3、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4、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5、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
 - 6、對於扇風機之葉片、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
- (六)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七)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八)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九)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
- (十一)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十二)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如抽氣罩、抽風櫃)，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2. 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 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三、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為確保化學品運作之安全性，對於管制性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等，應先與本校環安中心確認採購量與庫存量總合，以免高於安全最大存量。
- (二)應備有安全資料表(SDS)。
- (三)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裝，應有下列標示：
 - 1、危害圖示。
 - 2、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3、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輔以外文。
- (四)高壓氣體：
 - 1、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提供危害圖示、內容及安全資料表。
 - 2、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3、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罐裝或轉裝。
 - 4、搬運時應使用推車，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